

004091

湘乡市地方志丛书

湘乡劳动人事志

湘乡市人事局  
湘乡市劳动局  
湘乡市地方志办公室



湘乡市地方志丛书

# 湘乡劳动人事志



湘乡市人事局 编  
湘乡市劳动局  
湘乡市地方志办公室

一九九〇年三月

# 《湘乡劳动人事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丁远良  
**副组长** 肖日东  
**成 员** 何洪武  
 刘富澄  
 曹纯章  
 王振华  
 刘普全

## 编 审 人 员

**主 笔** 谢伯庆 罗军英  
**摄 影** 贺映明 曾永春  
**审 稿** 市人事局 丁远良  
 市劳动局 肖日东  
 市地方志办 毛金玉  
 王子泉  
 钟梦周

**校 对** 肖日东 谢伯庆  
**工作人员** 田玉兰 王邦志 左道仁  
 肖之连 曾昭贵

# 《湘乡劳动人事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丁远良  
**副组长** 肖日东  
**成 员** 何洪武  
 刘富澄  
 曹纯章  
 王振华  
 刘普全

## 编 审 人 员

**主 笔** 谢伯庆 罗军英  
**摄 影** 贺映明 曾永春  
**审 稿** 市人事局 丁远良  
 市劳动局 肖日东  
 市地方志办 毛金玉  
 王子泉  
 钟梦周

**校 对** 肖日东 谢伯庆  
**工作人员** 田玉兰 王邦志 左道仁  
 肖之连 曾昭贵

## 编辑说明

一、本志书记述年限除行政机构起于民国十八年（1929）外，上起1949年，下迄1986年。

二、目录按章、节、目层次排列。无法作章、节安排的独立事件，放在有关节目中记述。

三、所用数据主要以组织、劳动、人事部门的统计资料为依据，并用阿拉伯字表述。

四、“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劳动、人事工作，因资料限制，未作系统记述。

# 目 录

序.....	( 1 )
概述.....	( 3 )
大事记.....	( 6 )
<b>第一章 机构</b> .....	( 16 )
第一节 行政单位.....	( 16 )
第二节 事业单位.....	( 28 )
第三节 党群团体.....	( 30 )
<b>第二章 劳动</b> .....	( 31 )
第一节 劳动力资源.....	( 31 )
第二节 劳动就业.....	( 32 )
第三节 工人管理.....	( 41 )
第四节 劳动保险福利.....	( 50 )
第五节 劳动保护.....	( 59 )
<b>第三章 人事</b> .....	( 63 )
第一节 干部队伍.....	( 63 )
第二节 干部管理.....	( 93 )
第三节 干部福利.....	( 105 )
<b>第四章 工资</b> .....	( 112 )
第一节 工资形式.....	( 112 )
第二节 工资基金管理.....	( 114 )
第三节 工资调整.....	( 114 )
第四节 工资改革.....	( 117 )
第五节 工资水平.....	( 120 )
编后记.....	( 123 )

## 序

《湘乡劳动人事志》编纂既成，问序于我，未曾操觚，难当此任。思国之有史，邑之有志，累修累续，源远流长；而志及劳动人事专业者，尚付阙如，今修此志，实属创举，难以推却。

我于1952年来湘乡，阅三十有八载，忝职财贸、工交、计划及政府机关，与劳动人事部门多有接触；主持近两届县（市）政府工作，分管劳动人事部门，深感劳动人事在国家机关工作中的地位重要。春秋战国，列强纷争，得人者兴，失人者亡；五霸七强，唯才是举，力争民众，得以创建基业；汉武唐宗，知人善任，广辟劳动资源，得以兴邦治国。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与中国革命实际相结合，提出了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的因素和劳动力在生产诸要素中是最积极、最活跃的要素等科学论断，把劳动与人事列为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能部门，确是一项英明的决策。

1949年以前的湘乡，人才多湮没，志士志难酬；劳力众多未能利用，资源丰富未能发掘；农业萧条，工业不振，科技落后，民生凋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政通人和，工农并举。40年来，组织4万多名职工，兴建起一座座工厂，创办了一家企业；选拔万余名干部，建立了各级政权机构和经济管理部门，领导全市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培养2万余名科技人员，为工业、农业、国防、科技“四化”建设大展宏图。今日之湘乡，铁合金厂、铝厂等大型工厂，雄踞市区；水泥厂、工农电站等新兴企业，紧锁平湖。大厂带小厂，厂厂相连；工

业促农业，业业兴旺。20世纪80年代的最后一年，湘乡工业总产值达4.9亿元，为1949年的43.8倍；农业总产值达3.2亿元，为1949年的3.9倍；粮食总产达4.9亿公斤，为1949年的4倍。湘乡人民功昭绩著！劳动人事部门功昭绩著！

《湘乡劳动人事志》记述了近40年来湘乡劳动人事工作兴衰起伏的全部历程，内容翔实，数据齐全。对于总结过去，启迪未来，无疑是开卷有益的。籍此机会，向40年来辛勤工作在劳动人事部门的同志们表示敬意，向编纂本志书的工作人员表示感谢。

廖六如

一九九〇年二月



## 概 述

湘乡历为劳动资源丰富之乡，人文荟萃之地，却鲜发掘利用之举，乏知人善任之政。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劳动、人事成为重要的职能部门，担负着劳动与人事诸方面的综合管理工作。

纵观37年来劳动、人事工作的历程，可以分为以下四个时期：

1949年至1958年为劳动、人事部门的组织建设时期。湘乡解放后，县人民政府把劳动、人事工作分别纳入政府办公室或民政科管理。1952年建立人事科，配编制5人；1956年建立劳动科，配编制2人，人事、劳动工作开始有了专门的办事机构。10年中，安置了解放前留下的旧职员和城镇失业工人，按统包统配政策，解决了城镇青年和复、退军人的就业问题，在城乡选拔干部充实了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进行了两次工资改革，做好了职工的工资福利工作。这一时期，人事科与劳动科的编制少，工作面不很宽，人事工作的许多方面由县委组织部办理，劳动工作建科前由民政科办理。加上机构建立后又几度分合，工作的连续性受到影响。1958年人事科、劳动科作为政府的职能机构确立下来。

1959年至1965年为劳动、人事工作的稳定发展时期。在这一时期内，人事科有干部3至5人，劳动科有干部4至5人。近8年中，加强了对干部、工人的管理，承办了干部与工人的招收录用、计划调配，大中专毕业学生分配，军队转业干部安

置，干部奖惩任免，职工退职退休、工资福利、精简下放，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工作。由于机构、人员稳定，工作秩序正常，劳动人事工作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1966年至1978年为劳动、人事机构的撤并折腾时期。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党政机关瘫痪，正常工作无法进行。1968年，人事科与劳动科相继撤销，其职权分别归属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组织组和生产指挥组计划组。组织组统管人事工作业务；计划组（后改为计划委员会）配干部2至4人抓劳动工资。这个长达11年多的折腾时期，人员异动频繁，业务范围不一，工作不断受到冲击，给劳动、人事工作带来极大的影响。粉碎王、张、江、姚反革命集团后，情况有所好转，但机构恢复迟缓，正常工作很难顺利展开。

1979年至1986年为劳动、人事工作的改革振兴时期。1977年下半年，建立劳动工资局（后改为劳动局）；1979年上半年，建立人事局。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劳动、人事工作进入改革振兴时期。这个时期机构扩大，干部力量加强。至1986年，编制增加到28人；工作范围不断扩大，除了从事60年代已从事的工作外，相继增加了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安置、社会劳动力管理、待业青年培训就业、劳动保护监察、劳动争议仲裁、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志愿兵和城镇退伍兵安置、技校招生和毕业分配、乡镇合同制干部聘任、科技干部管理和技术职称评定、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干部岗位责任制等10多个方面的工作。1984年劳动局和人事局合并为劳动人事局，以劳动、人事、工资三项制度改革为中心，正确执行党的有关方针政策，进行了大量的工作，充分发挥了劳动、人事部门的职能作用。

回顾劳动、人事工作37年的历程，虽然有过兴衰起伏与成败得失，但总的趋势是向前发展的，成绩是卓著的；为治理湘

乡、振兴湘乡，组织了46678名职工投入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安置大中专毕业生3315人、军队转业干部1300人、复退军人2813人、上山下乡知识青年2729人，落实了党的安置政策，解决了他们的就业问题；为提高职工队伍素质，与有关部门配合，先是开展扫盲运动，继而创办职校、夜校。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又大抓成人教育，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培养了大量人才；为2500余名职工解决夫妻长期两地分居等实际困难；为6864名职工办理了退职、退休手续；为1181名科技干部评定了技术职称；前后11次为职工调整工资，三次进行职工工资改革，使每个职工年平均工资由1953年的391元，增加到1986年的1338元，提高2.42倍。

总结过去，绩著功昭，可歌可志；展望未来，任重道远。从事劳动、人事工作的同志，应自强不息、奋斗不止，努力开创工作新局面，谱写史志新编章。

# 大事记

## 1949年

8月，湘乡解放，刘洪源带领冀南支队一大队二中队146名干部南下，来湘乡组建新政权。

10月，又有12兵团等单位的65名干部南下来湘乡。

10月24日，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扩大干部会，部署秋征工作，参加会议的有500人。

## 1950年

9月，举办第一期土改干部训练班，受训人员245人。

## 1951年

春，根据中央精神，对全县失业人员进行登记，共登记225人，按规定给予救济或介绍就业。

## 1952年

春，在职工中开展“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材、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

7月，根据中央精神，进行工资改革，统一按中央的新工资标准和津贴标准执行。全县614名享受供给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扩大包干范围，实行“大包干”。

11月4日，县人民政府人事科成立。

## 1954年

春，贯彻国务院《劳动保险条例》，对职工的疾病、死亡、丧葬、因工伤残等作出具体规定并执行。

3月，根据省委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县直机关进行整编，全县超编52人，动员回家生产。

## 1955年

春，在职工中开展肃反和审干工作。

7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一律由包干制改为工资制。

## 1956年

7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工资改革的决定》进行工资改革。公私合营后，私方人员亦按国家工资级别发给工资。

10月，设立县人民委员会劳动科。

## 1957年

秋，开展整风运动。在运动中全县有630人被错划为“右派”，1979年经复查全部改正。

夏，县人民委员会劳动科并入县人民委员会民政科，配2名干部负责处理劳资工作。

## 1958年

本年度，在大炼钢铁中，全县共发生伤亡事故20多起，死亡6人，重伤10人，轻伤20余人（其中采煤占50%，铁矿占30%，其他企业占20%）。

7月，县人民委员会人事科与县监察室合署办公，保留机构名称，各自使用印章。

8月，恢复县劳动科。

## 1959年

9月，全县开展反“右倾”运动。到1960年止，县级机关及区社共有1457人受到批判，其中有639人受到组织处理。1961年起，县委对被错误批判及处理的干部陆续甄别平反。

## 1960年

在职工中开展“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

3月，撤销湘乡县监察室。该室业务归属县人委人事科。

## 1961年

2月，根据中央文件精神，开始对职工进行精简，至1963年止，全县共精简3258人（其中干部811人，工人2447人）。

## 1963年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精神，对国营农、林、牧、渔场所职工子女实行“自然增长”的办法，安置其就业。

春，全县职工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1月，成立县委城镇人口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

## 1964年

春，全县开始动员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1968年形成高潮。至1979年夏，先后下乡劳动锻炼的知识青年共2738人。1979年秋，县革命委员会决定停止动员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并采取措施，进行统筹安置，到1984年底安置完毕，共安置2729人（另死亡8人，牺牲1人）。

## 1965年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对职工实行生活补贴（粮价补贴），每月人平5元。

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全县招收“政治学徒”48人，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试点工作，试点工作结束后，分配到区、乡工作。

## 1966年

秋，全县职工参加“文化大革命”。

## 1968年

9月2日，成立县革命委员会“四个面向”（面向农村、工厂、基层、边疆）办公室。

11月11日，撤销县人事科、县劳动科，其职权分别归属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组织组和生产指挥组工交组（翌年改归计划组）。

## 1970年

全县职工参加“一打”（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三反”（反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铺张浪费）运动。

## 1971年

春，调整全民所有制单位部分低工资人员的工资。集体所有制单位参照有关政策进行调整。

秋，贯彻国务院91号文件精神，将全县计划内的临时工855人改为固定工。

## 1973年

10月7日，原县革命委员会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领导小组办公室改为县委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1974年

冬，根据上级指示精神，职工退休（职）后，可以招收一



11  
名子女参加工作。是年，全县共计招收317人，以后停止。

## 1977年

秋，对全民所有制单位的职工，进行工资调整；集体所有制单位参照全民调资办法进行调资。调资面为40%。

10月，成立县革命委员会劳动工资局。

## 1978年

秋，给工作成绩特别突出的职工升级，升级面为2%。

## 1979年

3月，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干部退休、退职亦参照执行。

6月，成立县劳动服务站。

6月30日，成立县革命委员会人事局。

秋，技工学校招生，实行公开考试、择优录取的办法。

秋，对原已退伍，因战备需要第二次征集入伍的40名农村退伍兵，给予安置工作。

8月1日，转发省粮食局、劳动局《关于退休、退职人员口粮供应等问题的通知》，退休、退职工工的农村子女补员后，本人改吃农村粮（后改为吃常年统销粮）。

10月，从本月1日起，取消新招工人粮食补贴，实行物价补贴，每人每月5元。